

新北市第 31 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徵件簡章 (敬請惠予公佈)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復興中華文化，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並提升書法水準，擬持續舉辦新北市國中、國小書法比賽，為書法深耕與傳承共盡一份心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書法學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板橋北區扶輪社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小、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各公立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- 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中組；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3、國小中（低）年級組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分初選、決賽、頒獎三階段進行；經初選錄取後，另行通知現場書寫決賽。
- 七、參賽須知：（一）初選作品內容限依簡章指定之各組例句書寫，書體限定楷書，非楷書體者或非指定例句則不予評審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應落款署名，不須裱褙，一人一件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查知不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獎項資格。
（二）參賽者需填寫「新北市第 31 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；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請以正楷填寫並檢查；以免筆誤造成無法投遞；送件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回函通知聯一式二份，請連同初審作品放入信封袋內。
（三）參加比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- 八、作品規格：國小組以宣紙約 68 公分長*35 公分寬（即宣紙四開）。
國中組以宣紙約 135 公分長*35 公分寬（即宣紙對開）。
- 九、收件時間：凡參賽作品，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前郵寄本會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十、收件處：220 板橋郵政 9-96 號信箱。新北市書法學會 收。
- 十一、錄取名額：視初選成績而定，初選通過者，參加現場揮毫決賽，決賽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評審：由本會遴聘評審小組評審，參賽人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網路成績公佈：網站公布：「陳忠建-製作-書法教學資料庫。」或「逸峰書法工作室（黃顯輝老師）」或「Facebook 新北市書法學會」，並以郵件通知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	第一名(一位)	第二名(二位)	第三名(三位)	優選(若干)	佳作	入選
學生獎勵	3000 元、獎狀	2000 元、獎狀	1000 元、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
指導老師	獎狀、紀念品	獎狀、紀念品	獎狀、紀念品	無	無	無

十五、為配合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擴散或感染風險，本項比賽流程之進行，均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，及新北市政府之相關防疫規定與指引（示），因應實際狀況，由主、協辦單位會同彈性處理比賽相關事宜，敬請參賽者務須配合。

十六、凡參加本項比賽者，視同接受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，本簡章尚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研議辦理，若有疑問請洽詢以下聯絡人，謝謝！

陳理事長/0921-068689；王副理事長/0963-018314；吳秘書長/0961-080806。

電子信箱：t22641233@yahoo.com.tw

